

國立中興大學與_____公司合作契約書（範本）

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第333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第3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第4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簡稱甲方）_____系（所）_____教授（簡稱乙方）將擔任_____公司（簡稱丙方）兼職或借調_____乙職，為落實產學合作事宜，特立本契約，以資遵循。

- 一、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規定同意乙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兼職或借調丙方_____乙職。
- 二、丙方同意於本約存續期間每月支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整之兼職或借調費，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轉發乙方，不得由丙方直接支付，但採電連存放方式支付並經丙方函知甲方者，不在此限。丙方並同意依甲方「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規定，每年支付甲方學術回饋金新台幣（下同）_____元，第一年度學術回饋金於簽約後_____日內支付，其餘年度學術回饋金於該年度_____月底前支付，總計_____元整。丙方依本條所為之支付以轉帳或現金為原則。
- 三、乙方於合作期間終止甲方教職、終止擔任丙方兼職或借調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契約者，甲方均不退還丙方學術回饋金。
- 四、本契約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至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丙方終止契約。
- 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參方協議修正、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處理。
- 六、參方同意依本契約合作產生之研究成果，應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乙方為兼職丙方之職務時，其研究成果歸屬甲方所有。
 - （二）乙方為借調丙方之職務時，其研究成果歸屬丙方所有。
 - （三）乙方為借調丙方之職務，但仍運用本校資源時，其研究成果歸屬甲丙雙方共有。
 - （四）丙方因本合作而有使用甲方既有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時，丙方應就該智慧財產權向甲方請求授權，授權條件另議。
- 七、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參方應以善意盡力協調解決之，於不能解決之情形，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中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於法院訴訟時，參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 八、本契約乙式三份，甲乙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_____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 身份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丙 方： 公 司
負 責 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